

# 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技术条件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390—2007)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技术要求、检验及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GB 18352.3—2005规定的第一类汽车。

本标准适用于在上海市登记注册上牌的车辆。

本标准适用于柴油车和汽油车。

本标准不适用于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495—2002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1551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T 12543汽车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GB/T 12544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GB/T 18297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GB 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

GB 19578—200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9233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20071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 20072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

## 3 技术要求

3.1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应符合国家有关汽车产品强制性标准要求。

3.2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技术要求见表一：

表一 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限值要求
1	发动机排量	≤1500ml
2	发动机升功率	≥45kW/l
3	燃料消耗量	应符合 GB 19578—2004 中规定的第二阶段限值要求, 自 GB 19578—2004 规定的第二阶段全国范围实施日起, 燃料消耗量限值应为 GB 19578—2004 第二阶段限值要求的 90%。
4	污染物排放	应符合 GB 18352.3—2005 的国 III 阶段要求, 并装备车载诊断 (OBD) 系统
5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应符合 GB 1495—2002 第二阶段的限值要求
6	最高车速	排量在 800ml 及以下的汽车不小于 130km/h; 排量在 800ml 以上的汽车不小于 140km/h
7	0-100km/h 加速时间	≤16s
8	碰撞安全性能	正面碰撞、侧面碰撞、后碰撞安全要求应分别符合 GB 11551、GB 20071 和 GB 20072 标准的要求

#### 4 检验

4.1 汽车的发动机排量以整车“公告”参数表中的数据为依据, 发动机最大功率按照 GB/T 18297 的方法检测。发动机升功率按照发动机最大功率除以发动机排量来计算。

4.2 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按照 GB/T 19233 的方法。

4.3 汽车污染物排放检测按照 GB 18352.3 的方法。

4.4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检测按 GB 1495—2002 的方法。

4.5 汽车的最高车速检测按照 GB/T 12544 的方法; 0-100km/h 连续换档加速时间检测按照 GB/T 12543 的方法。

4.6 汽车碰撞安全性能检测按照 GB 11551、GB 20071 和 GB 20072 的方法。

#### 5 判定

符合本标准第 3 章技术要求的汽车, 可判定为本标准规定的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nengyuan.com/tech/98201.html>